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79 — 2007

代替 HCRJ 019 — 1998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隔 声 门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
Sound-proof door

2007 - 12 - 03 发布

2008 - 03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提高隔声门产品质量水平，制定本标准。
本标准规定了隔声门的技术性能指标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隔声门》（HCRJ 019—1998）废止。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。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）、上海申华声学装备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院、华东建筑研究设计院、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。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2 月 3 日批准。
本标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